

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上午至現場勘查，並於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聽取屏東縣政府及屏東林區管理處簡報後，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結論略以如下：有關「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用地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及編入 1.93 公頃案，請用地機關依各委員意見補附相關資料後再議。

（二）枋寮鄉新地段 793、819、820、822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280007 公頃，為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用地，現況為建物、墾地、散生地及少部分人闢林，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本案係經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工作，並經行政院准予辦理者，核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得依法受理予以審議是否解除保安林。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 討論：

八、 決議：

九、 散會：